

2009年会计证考试会计基础第七章冲刺复习笔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2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C_9A_c42_622617.htm

第七章财产清查 本章重点是财产清查的概念和种类，财产清查的方法。题型以客观题为主，也有可能出现简答题或综合题

一、造成账实不符的原因

- (1)在收发财产物资时，由于计量、检验不准确而发生品种数量或质量上的差错
- (2)在凭证和账簿中，出现漏记、重记、错记或计算上的错误。
- (3)财产物资在保管过程中发生了自然损耗
- (4)由于结算凭证传递不及时而造成未达账项
- (5)由于管理不善或工作人员失职而发生财产物资的损坏变质或短缺
- (6)由于不法分子的营私舞弊、贪污盗窃而发生的财产物资损失。
- (7)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了财产物资损失等。

财产清查的种类

(一)按财产清查的范围不同，可分为全面清查和局部清查。

- 1.全面清查 全面清查适用的情况：
 - (1)年终决算前，为确保年终决算会计资料真实、正确，需进行全面清查
 - (2)单位撤销、合并或改变隶属关系前，中外合资、国内联营前以及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前，为了明确经济责任，需进行全面清查
 - (3)开展全面清产核资、资产评估等活动，为了摸清家底，准确的核定资产，需进行全面清查
 - (4)单位主要负责人调离工作前。
- 2.局部清查 对象：
 - 库存现金(每日业务终了时清点核对)
 - 银行存款(每月至少核对一次)
 - 库存商品、原材料等(年内轮流盘点或重点抽查)
 - 各种贵重物资，每月盘点一次)
 - 债权债务(每年至少应同对方核对1-2次)

(二)按财产清查的时间不同，可分为定期清查和局部清查。

- 1.定期清查：它可以是全面清查，如：年末决算前的清查，年末、月末结账前的清查。也

可以是局部清查，如：现金、贵重物品的每日清点。2.不定期清查：它可以是全面清查，如：合资、改制、兼并、撤销前的清查.也可以是局部清查，如：物资保管人员工作交接时进行的清查，发生意外灾害时进行的清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